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59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李挺維

被告 傅順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逾此範圍之請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 推定為該月1 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 限	使用期間 （未足1 月以1月 計）
AXJ-7295	2018.07（即 107年7月）	113年4月3 日	自用小客車/5 年	逾5年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未足1月以 1月計） （A）	估價單所載 鈹金、烤 漆、工資費 用及拖吊費 用（B）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A）+ （B）	備註
25,811元	1,796元	17,684元	19,480元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7,952 \times 0.369 = 6,624$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52 - 6,624 = 11,328$
04	第2年折舊值	$11,328 \times 0.369 = 4,180$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328 - 4,180 = 7,148$
06	第3年折舊值	$7,148 \times 0.369 = 2,638$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148 - 2,638 = 4,510$
08	第4年折舊值	$4,510 \times 0.369 = 1,664$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510 - 1,664 = 2,846$
10	第5年折舊值	$2,846 \times 0.369 = 1,050$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846 - 1,050 = 1,796$